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九一一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嗣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七二八一號函修正第六點。茲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法令修正，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增列權勢性騷擾類別。(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明定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措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新增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並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期間。(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規定機關學校員工人數未達三十人、三十人以上及一百人以上之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人員組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之情形，並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配合修正機關學校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遵照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配合修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及通知(移送)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配合修正救濟

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新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新增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機關學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職務，及調查結束後有關復職、補發薪俸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明確規定各機關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分。(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新增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將懲戒或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規定第十九點)